

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襄城县环境保护局）的（襄城县环境保护局襄城县15个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、襄财招标采购-2023-28-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二氧化硫分析仪、二氧化氮分析仪、一氧化碳分析仪、臭氧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83人，营业收入为60881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469.9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1. （动态校准仪、零气发生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明德环保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326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辅助设备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83人，营业收入为60881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469.9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数据采集传输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泰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08.8535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7.9064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泰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年8月16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
165AE49C91FA44F2BBE22B44922195DE